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6月26日，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公布了《非银行支付机构<支付业务许可证>续展公示信息（2022年6月第四批）》。因存在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联支付”）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处于中止续展审查阶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<支付业务许可证>处于中止续展审查阶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近日，嘉联支付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《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2023年第1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嘉联支付于2021年12月17日向我行提出续展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申请。因你公司存在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情形，我行于2022年6月24日决定中止审查。现因行政许可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已消失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行于2023年3月6日恢复审查。

后续如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0日